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宏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选举张宏清先生、孟学女士、廖俊雄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宏清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廖俊雄先生、黄贤畅先生、孟学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廖俊雄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黄贤畅先生、廖俊雄先生、张宏清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贤畅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海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李艳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夏明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明珠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的规定。

夏明珠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大富工业区 10 号深圳市新宏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498707；

传真：0755-82910168；

电子信箱：xiamz@newglp.com。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陆镇荣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前述董事、高管及内审部负责人的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